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門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楊鎮浯
訴訟代理人　沈炎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華成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春明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8月4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3 年度上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，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變更為楊鎮浯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其次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98年9 月22日就「金寧鄉湖下聚落生活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改善工程），與上訴人簽訂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後，同年12月21日開工，經3次變更設計及追加減，於100年12月26日竣工，101年7月31日經上訴人驗收合格，扣除實作實算及增加物價調整款（下稱物調款）後，結算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9萬6,626元。兩造於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即達成總價協商，約定無論有無施作抿石子與花崗石混鋪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勾縫項目，系爭工程之單價由每平方公尺1,24 6.15元提高為1,821.18 元，伊則不另請求掃砂及大工項目（下稱掃砂等項目）之價格，上訴人自不得再以勾縫未施作扣減工程款。詎上訴人竟以伊未施作系爭工程中之勾縫項目，扣減直接工程款195萬9,942元及間接工程款21 萬9,572元，共217萬9,514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自有未合，應返還與伊。倘認上訴人得扣減該款項，伊亦得就掃砂等項目請求上訴人給

付以217萬9,514元為度之款項等情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、第13條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103年5月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工程之勾縫項目採實作實算計價，已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契約書變更設計明細表項次甲－參－二之備註欄載明，被上訴人既未施作該勾縫項目，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扣減系爭款項。至掃砂等項目並非系爭工程必要施作之項目，縱認該工項為必要且經施作，亦已為第一次變更設計時追加之工項所含括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另請求該工程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無非以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，被上訴人於98年12月21日開工，100年12月26日竣工，101年7月31日經上訴人驗收合格，扣除實作實算及增加物調款後，結算總價為4,539萬6,626元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施作系爭工程中之勾縫項目，扣減系爭款項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所載，及鑑定證人張錦峯、證人即上訴人員工呂瑋儒之證述，足見兩造於辦理系爭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時，已合意系爭工程以每平方公尺1,821.18元計價。兩造係就工項及單價議價，未就工項之細項再為議價，上訴人並依單價1,821.18元計價給付7次，即不應再區分細項及工料而剔除勾縫部分之單價。上訴人抗辯應扣除勾縫部分之細項，且依實作實算計價方式扣款，自無足取。依系爭鑑定報告，系爭工程確有施作水泥砂漿勾縫。而勾縫項目僅在說明製作系爭工程單價費用時如何編製之細項之一，在工程界不能作為計價項目，更不能作為扣款項目；參以張錦峯證述系爭工程實際上是有掃砂，可見被上訴人原不爭執未施作勾縫細項，確因誤解水泥砂漿勾縫之施工樣態所致。被上訴人確有施作系爭工程之勾縫細項，縱未施作，系爭工程項目之計價亦應以鋪設數量，乘以雙方已經議價完成之單價每平方公尺1,821.18元計算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施作勾縫細項為由扣減系爭款項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契約書之變更設計明細表項次甲－參－二即系爭工程項目之備註欄載明，系爭工程中之勾縫項目，係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，有該契約書可稽（見一審卷㈠第71、131、132、142 頁），似見其否認兩造有合意不再區分細項及工料而剔除勾縫部分之單價，果爾，原審未說明認定兩造有系爭工程悉以每平方公尺1821.18 元計價合意之所由憑據，又置上開契約約定於不顧，率爾認工程實務不以細項作為計價項目，更不能作為扣款項目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已屬速斷。又原審雖依張錦峯之證述，認定系爭工程實際上有掃砂，被上訴人因誤解水泥砂漿勾縫之施工樣態，致誤認系爭工程未施作勾縫細項，因而准許被上訴人系爭款項本息之請求（見原判決第10、11頁）。然依張錦峯於原審所述：勾縫與掃砂工作方法不同，材料也不同，理論上（掃砂）算是勾縫材料的一部分，只是工法不一樣（見原審卷第109 頁），則原審逕認被上訴人確有施作勾縫細項，核與所引卷證資料不符，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。另張錦峯於原審證稱：（本件硬式鋪法）在石材鋪設的時候，因為水泥砂漿還沒有凝固，有一部分就會擠上來，變成勾縫的一部分，其他的部分就是用砂去填，就是掃砂（見原審卷第108 頁）。倘張錦峯所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有施作勾縫細項，僅係因在石材鋪設的時候，水泥砂漿還沒有凝固，有一部分就會擠上來變成勾縫的一部分，類此情形，得否謂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有施作勾縫細項？仍滋疑義，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，即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尤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